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羿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蕙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